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B 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召集人

蘇炤成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楊潔行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梁志偉先生 香港日恆傳訊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王明荔女士 香港日恆傳訊有限公司高級客戶主任

劉茵茵女士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客戶總監

李嘉雯女士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霍詠恩女士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創作主任

方騰先生 3P Promotion & Production Co. Ltd. 工程經理

詹新來先生 3P Promotion & Production Co. Ltd. 工程主任

吳子軒先生 3P Promotion & Production Co. Ltd. 設計師

陳達仁先生 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

(下稱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記要。

(二) 討論及通過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承辦商及設計

3. 召集人表示，一如往年，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分開兩份標書邀請 23 間製作公司提供報價。截至 9 月 6 日為止，有三間製作公司就節日燈飾工程提供報價，分別是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安達)、3P Promotion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下稱 3P)和天策制作有限公司(下稱天策)，但由於天策所提供的報價超出民政處擬定的標價上限，所以不獲考慮。至於大型擺設工程則共有四間製作公司提供報價，包括上述三間製作公司和香港日恆傳訊有限公司(下稱日恆)。為了令各組員更清晰了解各間製作公司的設計，是次會議邀請了各間製作公司的代表進行簡介。

[日恆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4. 召集人請日恆的代表作簡介。

5. 日恆的代表進行簡介，並表示大型擺設工程的具體設計造型包括：胡桃夾子、聖誕鹿、聖誕花、福祿壽人像、桃花、花球和樹燈。另外，將在文娛廣場設置約 40 呎高的大型 LED 聖誕樹，並配以彩色燈串作走馬燈式閃動。

6. 各組員就日恆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i) 認為大型 LED 聖誕樹應該留待新曆新年過後才予以拆除。

(ii) 查詢樹燈佈置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是否有所不同。

(iii) 查詢有否足夠的消防措施應變易燃物品著火的情況發生。

(iv) 考慮到安全問題，建議加設圍欄以防止遊人穿梭於拱門形擺設裝置之中。

(v) 考慮到仁愛廣場的面積較大，以及為了增強整體視覺效果，大型擺設裝置的尺寸不允許偷工減料的情況出現。亦必須在標書註明假如承辦商偷工減料將被罰款。

7. 日恆的代表表示將根據小組的要求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並就小組的提問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拆除大型 LED 聖誕樹的確實日期可因應小組的要求而作出更改。
- (ii) 樹燈佈置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並無太大變化，但恭賀字樣將因應節慶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 (iii) 將安排消防公司在大型擺設裝置外面噴灑防火漆，以起阻燃作用。
- (iv) 為安全起見，將在拱門形擺設裝置的中間加設斜台，並將旁邊的軟膠桃花枝改為向兩邊伸延，以及在外面加設圍欄。

8. 各組員對日恆的設計方案再無其他提問。召集人請日恆的代表先行離席。

〔日恆的代表此時離席。天策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9. 召集人請天策的代表作簡介。

10. 天策的代表進行簡介，並表示大型擺設工程在聖誕期間以「閃爍幻彩耀屯門」為主題，並採用粉紫色和綠色為主色，希望營造高貴格調，具體設計造型包括：聖誕鹿、聖誕熊、拱門和樹燈。另外，將在文娛廣場設置大型 LED 聖誕樹，樹身採用紅、黃、藍、綠四色縱向設計，並配以控制器，屆時可隨意調校變色效果。而在農曆新年期間則以「金玉滿堂喜滿門」為主題，並採用粉紅色為主色，希望營造傳統農曆新年的氣氛，具體設計造型包括：福星仔、福星女和以中式剪紙為設計意念的拱門。

11. 各組員就天策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福星仔和福星女大型擺設裝置的尺寸，以及文娛廣場是否如同仁愛廣場一樣將擺放同款裝置。
- (ii) 查詢文娛廣場噴水池在農曆新年期間是否有燈飾佈置。

(iii) 認為應在仁愛廣場正門入口設置拱門造型的擺設裝置。

(iv) 由於 LED 聖誕樹配備了燈光控制器，因此屆時可以因應實際情況更改燈光顏色。

12. 天策的代表就小組的提問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i) 福星仔和福星女大型擺設裝置是立體造型，高度為 1 米，而且會在下面鋪設平台，因此遊人在拍照時無須刻意彎腰遷就。暫時只有仁愛廣場會擺放此款裝置，但假如小組認為有需要，亦可在文娛廣場加設此款裝置，而且不會增收費用。

(ii) 文娛廣場噴水池在農曆新年期間並無燈飾佈置。

(iii) 暫時未知能否在仁愛廣場正門入口設置拱門造型的擺設裝置，或可考慮將側門入口處的拱門裝置移至正門入口。

13. 各組員對天策的設計方案再無其他提問。召集人請天策的代表先行離席。

[天策的代表此時離席。3P 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14. 召集人請 3P 的代表作簡介。

15. 3P 的代表進行簡介，綜述如下：

(i) 大型擺設工程的具體設計造型包括：聖誕老人、雪人、精靈、壁爐、巨型蛋糕、醒獅、財神、風車、桃花、走馬燈、牌坊和樹燈。另外，將在文娛廣場設置大型 LED 聖誕樹，樹身顏色暫定為金黃色，但可因應小組的要求作出更改。

(ii) 節日燈飾工程的具體設計造型包括：聖誕老人、喜鵲、禮物、雪山、雪人、小童、流星雨、飛機、海岸燈畫、金錢樹、鳳凰、財神、金元寶、桃花樹、爆竹、金蛇和鯉魚。

16. 各組員就 3P 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i) 查詢燈飾閃爍會否影響馬路的交通安全。

- (ii) 查詢有否足夠的消防措施應變易燃物品著火的情況發生。
- (iii) 應將恭賀字樣「青山灣海鮮街致意」更正為「屯門區議會致意」。
- (iv) 根據往年的經驗，位於天橋處的燈飾光線並不足夠。
- (v) 「流星雨」造型的燈飾佈置必須繁密方可營造視覺效果。
- (vi) 「蔡意橋兩側及連接的行人通道上蓋兩側」的燈飾應先用支架承托，然後沿上蓋向下垂放。而佈置於此處的燈籠必須事先配備燈泡。
- (vii) 今年沿屯門鄉事會路的燈飾佈置以友愛邨愛廉樓為起點，而終點則伸延至育康街。另外，必須注意「屯門青山公路近鍾屋村輕鐵站行人天橋兩側」是今年增設的佈置燈飾地點。

17. 3P 的代表表示將根據小組的要求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並就小組的提問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燈飾配備了控制器，屆時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校燈光的閃爍頻率或者取消閃爍功能。
- (ii) 考慮到消防安全問題，所有製作物料均經過不易燃處理。
- (iii) 天橋處的燈飾佈置將採用兩至三層燈管設計，以增加燈光亮度。

18. 各組員對 3P 的設計方案再無其他提問。召集人請 3P 的代表先行離席。

[3P 的代表此時離席。安達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19. 召集人請安達的代表作簡介。

20. 安達的代表進行簡介，綜述如下：

- (i) 大型擺設工程的具體設計造型包括：聖誕鹿、聖誕樹、雪人、飛馬、城堡、海豚、雪花、財神、風車、金錢、蛇、禮物、燈籠和網燈。另外，將在文娛廣場設置大型 LED 聖誕樹。

(ii) 節日燈飾工程的具體設計造型包括：天使、聖誕樹、音樂盒、煙花燈、燈簾、柱飾、燈串、燈籠和 30 個額外贈送的中國情意結。

21. 各組員就安達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i) 查詢玻璃纖維有何特別之處。

(ii) 「蔡意橋兩側及連接的行人通道上蓋兩側」的燈飾應先用支架承托，然後沿上蓋向下垂放。

(iii) 應將恭賀字樣「青山灣海鮮街致意」更正為「屯門區議會致意」。

22. 安達的代表表示將根據小組的要求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並在回應小組的提問時表示玻璃纖維的質地較硬，但不透光，需要在前面加設射燈照明。

23. 各組員對安達的設計方案再無其他提問。召集人請安達的代表先行離席。

〔安達的代表此時離席。〕

24. 召集人表示，上述四間製作公司已簡介了各自的設計方案，小組需要在是次會議上就大型擺設和節日燈飾兩項工程對各間製作公司的設計方案作技術性評分。

2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補充，製作公司較早前已將設計方案和報價單分開投標，在民政處的整個評選過程中，設計方案佔整體評分的八成，而工程造價則佔整體評分的兩成。小組現階段僅須就設計方案作技術性評分，民政處稍後將開拆各間製作公司提交的工程造價報價單，並綜合小組的意見後，從而對各間製作公司的設計方案和報價單作整體評分。

26. 小組就節日燈飾工程對各間製作公司的設計方案作技術性評分，經討論後，小組認為 3P 的設計方案較為多樣化，加上此間公司具備在屯門區承辦節日燈飾工程的經驗，因此議決揀選 3P 作為技術性評分的最高得分者。

27. 小組就大型擺設工程對各間製作公司的設計方案作技術性評分，經討論後，小組認為天策的設計方案較有創意，加上此間公司的負責人具備在屯門區承辦大型擺設工程的經驗，因此議決揀選天策作為技術性評分的最高得

分者。

(三) 其他事項

28. 並無其他事項。

(三) 下次會議日期

29. 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3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

檔號：HAD TMCA 11/10/1 XIV